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屋頂、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「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（塔）箱」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135224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第一節就消防設備訂有相關規定，依該節第48條，水源包括重力水箱、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、壓力水箱及加壓水泵等，上開條文所稱水箱係屬消防設備，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範圍。所詢不鏽鋼材質水（塔）箱，請依其實際用途、功能，本於權責認定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交換戳記
109/11/30 16:34